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蔡依書

聯絡電話：02-27878308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yoko790408@fda.gov.tw

受文者：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01301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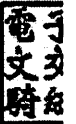
附件：預告草案初稿1份 (A21020000I110130114200-1.odt)

主旨：檢送「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4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修正預告草案初稿1份，敬請貴單位協助檢視並轉知所屬，如有增修建議，請貴單位彙整後於110年9月1日前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4項及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 二、為落實前述規定，且考量食品業者實務運作可行性，本署研擬旨揭草案初稿如附件，以徵詢相關意見。
- 三、如對附件初稿有任何增修建議，請貴單位彙整後於110年9月1日前函復本署，俾利順利推動旨揭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魚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製麵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臺灣營養食品協會)、中華



## 衛生福利部 公告(修正預告草案初稿)

主旨：「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4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修正預告草案初稿

說明：為明確掌握嬰幼兒食品及保健營養食品之製造加工和輸入業者及其產品資訊，爰修正旨揭辦法第4條附表一製造及加工產品應登錄之資訊(附件1)及附表二輸入產品應登錄之資訊(附件2)。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4項及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4條。

## 附表一 製造及加工產品應登錄之資訊

## 三、指定食品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嬰幼兒食品	「品名」、「型態」、「成分」、「包裝規格」、「已依食用對象確認原料及成品之衛生安全標準」
保健營養食品	「品名」、「型態」、「訴求保健營養成分之名稱及含量」、「包裝規格」、「產品標籤」、「佐證產品訴求之科學期刊或文獻」

備註：

## 一、名詞定義：

- (一) 嬰幼兒食品：產品品名、標示或廣告宣稱係提供予三歲以下嬰幼兒飲食的完整包裝食品。
- (二) 保健營養食品：指具有提供保健及營養訴求，並標示或廣告該訴求之食品；前述所稱之保健及營養訴求，係指維持、促進健康或補充營養素或特定成分，對人體生理功能具影響，且具科學期刊或文獻佐證者。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辦理查驗登記之輸入膠囊狀、錠狀食品、健康食品、特殊營養食品及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得免登錄嬰幼兒食品及保健營養食品之產品資訊。

## 附表二 輸入產品應登錄之資訊

## 三、指定食品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嬰幼兒食品	「品名」、「型態」、「成分」、「包裝規格」、「已依食用對象確認原料及成品之衛生安全標準」
保健營養食品	「品名」、「型態」、「訴求保健營養成分之名稱及含量」、「包裝規格」、「產品標籤」、「佐證產品訴求之科學期刊或文獻」

備註：

## 一、名詞定義：

- (一) 嬰幼兒食品：指關務署核歸貨品分類號列之貨名含「嬰兒」或「幼童」，且以輸入規定 F01 管理之食品。
- (二) 保健營養食品：指具有提供保健及營養訴求，並標示廣告該訴求之食品；前述所稱之保健及營養訴求，係指維持、促進健康或補充營養素或特定成分，對人體生理功能具影響，且具科學期刊或文獻佐證者。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辦理查驗登記之輸入膠囊狀、錠狀食品、健康食品、特殊營養食品及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得免登錄嬰幼兒食品及保健營養食品之產品資訊。